

5.

关于中国的舆论， 我们应了解什么？

雷雅雯 (Lei Ya-Wen)

中国因审查制度而臭名昭著——它一直被国际组织列为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最少的国家之一，也是“互联网自由”的头号“敌人”之一。不出所料的是，即使是对中国不太熟悉的人，也认为中国的政治和公民生活是阴暗且令人窒息的。然而，与这种普遍形象相反的是一——尽管实际存在的政府压制——政治讨论、争论和交锋实际上在中国非常普遍。此外，自2000年代中期以来，公众舆论也一直呈上升趋势。偶尔间，一些有争议的事件，或者说是中国人所说的“舆论事件”，就会突然发生，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激烈的争论。例如，2003年，广州一名27岁的男子孙志刚被警察错误拘留和殴打后，在拘留所内身亡。他的死引发人们对政府的强烈批评，最终导致政府彻底修订违反宪法的拘留条例。在这些舆论事件中，中国人民经常讨论社会问题，要求中国政府做出回应，承担责任。因此，即使并不情愿，政府现在也愈发将公众舆论视为一种需要认真对待的政治和社会力量。公众舆论的出现使中国政府的回应变得更迅速，但同时亦引发政府严厉打击那些助长舆论事件的人。

舆论在中国意味着什么？它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新”现象？舆论事件是如何发生，又是为什么会发生呢？我们该怎样解释为何公众舆论在国家审查和政治控制持续进行的情况下，还

能以一种有影响力的政治现象崛起呢？中国政府，尤其是在习近平的领导下，如何回应公众的舆论？

一般来说，公众舆论在中国和美国的含义是非常不同的，而认识到这点是十分重要的。在美国，公众舆论这个概念通常被——尤其是被社会科学家和媒体机构——理解为是通过民意调查收集到的个人意见的集合，在美国大选期间尤其重要。相比之下，公众舆论在中国有更全面的理解，指的是公开表达的意见或公开论述。舆论这一现象本身被认为更具推论性和交流性质，中国人通过媒体、互联网和参与公众抗议来表达和分享他们的观点。中国的学术机构、媒体和政府机构的确也会进行民意调查，主要用作研究和制订政策。在中国，这样的民意调查是不会引发有争议的事件，也不会像在美国那样构成重要的社会或政治力量。

公众舆论在中国并不完全是新事物，但最近增多的舆论在某些方面却是不同的。1980年代末，为回应中国经济改革相关的问题，公众舆论在1980年代末开始变得愈发重要，但1989年的天安门事件却中断了公众舆论的增长。天安门事件后经过十年衰落，公众舆论在1998年左右开始再次增多，当时政府迫使报纸转向商业化，使它们既处于国家控制之下，但也要依赖收入生存。随着报纸愈来愈积极促进公众舆论的形成，中央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开始承认并定期回应舆论。

1998年至2005年间，公众舆论被较安全地管控着，但随着互联网的引入，公众舆论就变得愈来愈难以控制，至少偶尔能够摆脱政府的监控，制定公共议程。1998年以前，舆论的力量和关注度则一般是随着大规模调动和集体行动而起伏，如1978-1979年的“民主墙运动”和1989年的天安门民主运动，但中国人民现在已经不再需要调动特别的资源来表达意见，好让政府能够聆听他们的忧虑。

舆论事件的发展通常都有一定的轨迹。首先，大众媒体或市民会在互联网上将该事件或议题曝光。然后，经过互联网论

坛、网志或微博、微信等主要渠道，这一事件或议题会被网民（即互联网用户）讨论、解读和放大。这些讨论会接着引致大众媒体更广泛的报道，使更多公众人士热烈讨论，最终形成一个舆论事件。在整个过程中，有一系列人士，包括大众媒体机构、主要互联网公司、市民（包括有法律冤屈的人）、网民、记者、律师、非牟利机构、激进分子、知识分子和舆论领袖，均参与了设定公共议程和制造舆论事件。例如，在前述孙志刚事件中，《南方都市报》的总编辑和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公司新浪的编辑紧密合作，撰写了最初的报道。《南方都市报》的报道刚发表，新浪便立刻在网上广泛传播，以提高该事件在全国的关注度。公开曝光这件事引发网上论坛的热烈讨论，以及许多媒体的后续报道。公众的关注和法律学者的参与，最终令政府决定全面修订违反宪法的拘留条例。

引发有争议事件或舆论事件的议题会随着时间改变。1990年代末，民族主义者的关切和情绪往往是原因所在，但时移世易，国内问题和不公平事件开始显著出现。与法律相关的议题——尤其是公民权利的保护、政府的非法行为和法律纠纷——成为引发舆论事件最主要的原因。例如，对房屋拆迁、环境污染、食品安全、政府腐败等问题的不满，特别容易引发公众的批评。2003年至2014年间，约三分之一的舆论事件都与农民和工人有关——这两个群体分别因失去土地和工作而处于特别“不利”或弱势的地位。针对这些舆论事件，网民纷纷表示支持，并要求政府关注这些弱势群体的权益。

人们通常认为威权国家只会压制民意。但是，中国政府在进行压制和控制的同时，还有意无意地助长了舆论的发展。1980年代，中国实行经济改革，从而引发一些严重问题，尤其是贪腐问题。中国政府开始将公众舆论视为监督地方政府官员和企业人士的重要工具。时任中共总书记赵紫阳将这些理念称作“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法律监督”是指依法监督政府和市场人士，而“舆论监督”是指通过舆论的形成和传播，赋予民众和媒体监督政府和市场人士的权力。赵紫阳认为这样的监督能

够帮助中共“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1989年天安门事件后，赵紫阳的作风被指过于宽松，故他一直被软禁直至死亡。然而，尤关重要的是，中共并没有否定他的监督理念。实际上，中共领导人想要做出民主姿态之时，仍然会提到“舆论监督”的概念。

我们需要在这里澄清两点。第一，国家在积极鼓励舆论形成的同时，也在寻求有节制的舆论——一种由中国政府控制和引导的舆论。第二，正如人们所料，政府的言论往往都是超乎现实的。中央政府可能承认公众舆论，但基于自己的政治或经济原因，地方和中央各级官员和政府机关仍然试图审查或压制舆论。

我们可以说政府无意中促成的公众舆论是最重要的。中央政府通过自己的行动和政策，无意中助长了舆论的增长，使之愈来愈难以控制。为了实现更广泛的中国现代化，政府引入正式的法律体系、商业媒体和互联网作为政策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政府又试图控制这些能够赋予公民权力和破坏政治权威的工具，以及它们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但是，政府发起的各种进程一旦开展，就都很快摆脱了其控制。

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需要有见识和守法的公民，来参与市场经济，以及监察地方官员和市场人士。政府通过媒体来宣传法律知识和有关权利的概念。这一进程不但增强了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和权利的认识，还为能干的律师和法律学者——当中许多人更加重视维护公民权利和公众利益——提供了重要机会。与此同时，政府迫使媒体依赖市场力量则改变了传统的新闻业，使愈来愈多记者把自己当作市民的代言人。政府首度允许新闻工作者在法律界建立人脉和合作关系——表面上是为了确保法律的传播，令记者和法律专业人士开始以新的方式合作。只要双方合作，他们能够一起利用目前国家分裂的现象，绕过某些形式的审查，撰写具批评性新闻报道，务求揭露社会问题并要求政府承担责任。随着重要记者和法律专业人员成为舆论领

袖，他们的批评会通过互联网的传播影响到普通市民。中国网民也形成了自己一套能够引起争议的做法。宣泄和对抗不公平待遇，以及建立社群意识，是1990-2000年代网民活动最主要的部分。如前所述，从法律和权利的角度讨论问题和不公待遇，是引发舆论事件的最常见方式之一。

中国政府对这些发展有何回应？与习近平相似，以前中共在胡锦涛和温家宝领导之下亦同样尝试控制舆论，但胡温采取了一个相对较为开放和积极回应的方式。相比之下，习近平政权更坚决将公众舆论的问题连系到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问题上，以证明采取愈趋强硬的措施是正确做法。中央政府利用法律和科技加强审查和监控，并一直致力将具争议性的做法合法化以及对不合意的行为加以惩罚，例如将定义含糊的“寻衅滋事”活动定为犯罪。此外，政府还推动大数据科学和云计算的运用，以帮助加强社会控制。中国政府还广泛利用不同方法，务求打击那些引起舆论事件的关键人物——舆论领袖、“弱势群体”、维护公民权利和公众利益的律师、记者和激进分子。与此同时，政府加强对媒体、非牟利机构和互联网公司的控制，并坚持要维护中国的网络主权。

中国政府为遏制公众舆论作出的努力，出现了令其喜忧参半的结果。一方面，它在很大程度上摧毁了由律师、记者、激进分子和舆论领袖组成的关键社会网络，而这正是促成之前全国性舆论事件的网络。政府以打击这种网络为目标，大大削弱了制造同类舆论事件的人力。尽管某些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法律专业人士和传媒人以及知识分子强烈批评政府打压措施，但他们还未找到有效的方法来对抗政府日益加剧的监控。另一方面，政府的压制并没有完全遏止批评的声音和社会动员。人们可以利用中共党内的分歧，为媒体发声和挑战审查制度创造机会。此外，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尚未成为打击目标，所以他们仍有能力团结起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于中国的弱势群体来说，前景似乎不太乐观。如果没有同样被打压的律师、非牟利机构人士和记者的帮助，这些群体将难以动员公众支持。由于

没有其他渠道让他们表达意见和获得支援，中国的“弱势群体”可能会为他们遭受过的不公待遇做出更加极端和激进的行动，从而威胁到社会稳定——而这正是习近平政权想要强化的。不过，如果有关社会问题的讨论大大减少，公众舆论就可能转而用于表达民族主义的情绪。